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火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火龍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火龍於民國114年1月29日13時許，在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之順興宮，飲用保力達藥酒及啤酒完畢後，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。其知悉上情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3時19分許，行經同區立仁路與吳鳳南路交岔路口，因闖紅燈左轉為警攔查，經警發現其有酒氣，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3時24分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陳火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瑩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方滢晴